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增加約36%至人民幣348.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56.1百萬元(經重列))。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9.5百萬元(經重列))。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8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05元(經重列))。
-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百萬港元。股東將收取每股普通股0.0852港元的股息。

財務報表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3	348,166	256,147
銷售成本		<u>(199,320)</u>	<u>(144,805)</u>
毛利		148,846	111,342
其他收入	4	7,556	9,481
員工成本		(44,234)	(34,583)
折舊及攤銷開支		(16,989)	(18,408)
經營租賃開支		(8,115)	(7,062)
其他經營開支		<u>(27,952)</u>	<u>(15,651)</u>
經營溢利		59,112	45,119
融資成本		(619)	(426)
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的成本		<u>-</u>	<u>(21,339)</u>
除稅前溢利	5	58,493	23,354
所得稅	6	<u>(14,946)</u>	<u>(12,739)</u>
年內溢利		<u>43,547</u>	<u>10,615</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2,971	9,525
非控股權益		<u>576</u>	<u>1,090</u>
年內溢利		<u>43,547</u>	<u>10,615</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7	<u>0.18</u>	<u>0.05</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u>43,547</u>	<u>10,615</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可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7,079</u>	<u>(24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0,626</u>	<u>10,374</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50,050</u>	<u>9,284</u>
非控股權益	<u>576</u>	<u>1,09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0,626</u>	<u>10,3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791	74,093
租賃預付款項	44,937	44,129
遞延稅項資產	1,601	2,974
	<u>120,329</u>	<u>121,196</u>
流動資產		
存貨	2,336	1,665
貿易應收款項	8 3,724	7,8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690	17,650
可收回所得稅	325	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918	151,265
	<u>202,993</u>	<u>179,354</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000	15,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4,922	21,95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97	22,545
應付所得稅	6,974	2,648
	<u>60,193</u>	<u>62,14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淨額	<u>142,800</u>	<u>117,2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3,129	238,4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7,661</u>	<u>7,998</u>
資產淨值	<u>255,468</u>	<u>230,4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9,794	19,794
儲備	<u>229,026</u>	<u>204,07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48,820	223,871
非控股權益	<u>6,648</u>	<u>6,537</u>
權益總額	<u>255,468</u>	<u>230,408</u>

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 公司資料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以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本集團的業務是透過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長春中油」)以及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長春伊通河」)的若干當時附屬公司進行，該等公司均由趙金岷先生擁有74%。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理順公司架構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趙金岷先生控制並由趙金岷先生與其他權益股東按同一百分比權益擁有，本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在經濟上並無實質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並無實質業務的新成立實體作為組成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新控股公司。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作為組成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財務資料的延續予以編製及呈列，而重組之前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歷史賬面值予以確認及計量。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匯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倘修訂的會計估計僅影響該期間，修訂會於修訂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修訂會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為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某些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合約的確認及計量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的影響以及有關稅務影響。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相關稅項	(66) 1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u><u>(50)</u></u>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收益及若干客戶合約成本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指定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更了解客戶合約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益及現金流量的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方法及將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權益結餘調整。因此，比較資料尚未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僅將新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保留盈利及有關稅項造成影響。

(ii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此詮釋為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目的為釐定於初始確認實體收取或支付外幣預付代價交易而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此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於識別相關項目前有多筆付款或收款，則應以此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以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b)披露。

收益明細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明細		
— 透過經營加氣站銷售天然氣	275,474	213,634
— 來自提供運輸服務的收益	60,025	42,513
— 來自買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收益	12,667	—
	<u>348,166</u>	<u>256,147</u>

附註：本集團已透過累計影響方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重列，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於附註3(b)披露。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業務。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銷售天然氣：此分部透過經營加氣站及買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向汽車終端用戶出售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
- 提供運輸服務：此分部透過管理危險品運輸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益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的銷售額外，並不會計量分部之間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知識)。

分部報告以毛利率計量。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經營租賃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並無於獨立分部下計算。因此，概不會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以及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以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提供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某一時間點	288,141	-	288,141
隨時間流逝	-	60,025	60,025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288,141	60,025	348,166
分部間收益	2,159	12,562	14,721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90,300</u>	<u>72,587</u>	<u>362,887</u>
可呈報分部溢利(毛利)	<u>99,560</u>	<u>49,286</u>	<u>148,846</u>
	二零一七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提供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213,634	42,513	256,147
分部間收益	1,777	6,597	8,374
可呈報分部收益	215,411	49,110	264,521
可呈報分部溢利(毛利)	<u>80,107</u>	<u>31,235</u>	<u>111,342</u>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362,887	264,521
分部間收益對銷	(14,721)	(8,374)
綜合收益(附註3(a))	<u>348,166</u>	<u>256,147</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毛利)	148,846	111,342
其他收入	7,556	9,481
員工成本	(44,234)	(34,583)
折舊及攤銷開支	(16,989)	(18,408)
經營租賃開支	(8,115)	(7,062)
其他經營開支	(27,952)	(15,651)
融資成本	(619)	(426)
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的成本	-	(21,339)
除稅前綜合溢利	<u>58,493</u>	<u>23,354</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3,466	3,031
就委託予一名關聯方的加油站所收委託費	1,100	1,100
透過一名關聯方擁有的石油運輸車提供 管理服務有關的管理費	4,000	4,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淨收益	13	132
外匯虧損淨額	(2,768)	-
政府補助	1,129	103
利息收入	288	469
其他	328	646
	<u>7,556</u>	<u>9,481</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利息	<u>619</u>	<u>42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9,835	30,79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4,399</u>	<u>3,786</u>
	<u>44,234</u>	<u>34,583</u>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達到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所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薪金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薪金以30,000港元(「港元」)為限。對強積金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折舊及攤銷	16,989	18,408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開支	8,115	7,0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9)	-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3,000	2,450
存貨成本	<u>191,997</u>	<u>135,305</u>

6.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u>13,894</u>	<u>7,413</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1,052	2,026
—有關將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分派的保留溢利的預扣稅	<u>-</u>	<u>3,300</u>
	<u>1,052</u>	<u>5,326</u>
	<u>14,946</u>	<u>12,739</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u>58,493</u>	<u>23,354</u>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 適用於溢利的稅率計算(附註(i)、(ii)及(iii))	15,676	7,42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026	3,848
稅項減免(附註(iv))	(3,092)	(2,125)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336	290
有關將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 的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u>-</u>	<u>3,300</u>
實際稅項開支	<u>14,946</u>	<u>12,739</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香港利得稅率16.5%繳稅(二零一七年：16.5%)。
- (ii) 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例及法律，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二零一七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曆年作為西部開發的企業按優惠稅務繳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二零一七年：15%)繳稅。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2,971,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4,50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9,525,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8,244,000股計算，該等普通股包括：

- (i)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招股章程」)已發行的1,000股普通股及根據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175,875,000股普通股，猶如合共175,876,000股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已發行在外；及
- (ii)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發行的58,626,000股普通股。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34,502	1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進行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175,875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	12,368
	<u>234,502</u>	<u>188,24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4,502</u>	<u>188,244</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未行使股份。

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下列人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虧損)：			
(i)			
- 關聯方	3,446	6,675	6,732
- 第三方	278	1,104	1,113
	<u>3,724</u>	<u>7,779</u>	<u>7,845</u>

附註：

- (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的期初調整，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額外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個月內	3,638	7,823
1至3個月	86	22
	<u>3,724</u>	<u>7,845</u>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以下人士的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1,199	-
- 第三方	3,723	1,951
	<u>4,922</u>	<u>1,951</u>
應付票據	-	20,000
	<u>4,922</u>	<u>21,951</u>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3個月內	4,922	1,951
3至6個月	-	20,000
	<u>4,922</u>	<u>21,951</u>

10. 股本及股息

(a)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852港元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u>17,465</u>	<u>9,801</u>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並無確認為報告期末負債。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過往財政年度且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 每股普通股0.05港元的末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u>9,801</u>	<u>-</u>

(b)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800,000</u>	<u>80,000</u>	<u>800,000</u>	<u>80,000</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34,502	19,794	-	-
發行股份	-	-	1	-
資本化發行	-	-	175,875	14,849
以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	58,626	4,945
	<u>234,502</u>	<u>19,794</u>	<u>234,502</u>	<u>19,79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4,502</u>	<u>19,794</u>	<u>234,502</u>	<u>19,794</u>

11. 收購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春中油與長春伊通河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長春中油收購關連方吉林省捷利物流有限公司（「捷利物流」）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250,000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完成，捷利物流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行業概覽

近年來，中國政府在《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及《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等文件中，多次強調促進能源結構升級，抓好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建設，力爭二零二零年天然氣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達到10%。由此可見，提高天然氣使用佔比已經上升至國家戰略高度，天然氣需求增長是大勢所趨。二零一八年，全國天然氣消費量達到2,766億立方米，增速高達16.6%。

在供給側方面，政府於報告期內高度重視清潔能源及低碳經濟的可持續發展，陸續出台儲氣庫建設補助、天然氣開採企業減稅等多項行業利好政策，國務院印發《關於促進天然氣協調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強調加強產供儲銷體系建設，力爭到二零二零年底前國內天然氣產量達到2,000億立方米以上。同時，隨著中國城市化及城鎮化建設的持續發展，天然氣基礎設施覆蓋進一步擴大，為行業高質高速發展持續積蓄新動力。

在交通領域，截至二零一七年底，中國的天然氣汽車保有量居全球第一。與汽油和柴油相比，天然氣單位熱值更高，且對環境污染更小。而相對於電動汽車等其他新能源汽車，天然氣汽車在整車技術成熟度、續航里程、安全性、冷開機等方面表現更加出色。因此，天然氣汽車在交通領域能源市場上廣受歡迎。報告期內，隨著國際油價上揚，天然氣作為車用動力燃料的經濟性進一步增強，汽車加氣市場發展較好。

於本集團所專注的吉林省，政府將繼續推進「氣化吉林」工程，加快天然氣基礎設施建設，爭取於二零二零年將非化石能源消費比例提高到9.5%，天然氣消費比例提高到6%，為吉林省天然氣汽車及加氣站市場的發展創造了機遇。目前，吉林省交通領域天然氣應用主要集中在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車和公交車)、重卡車(城市物流車、環衛車以及物流運輸貨車)及城際客車。近幾年來，吉林省的燃氣汽車(多數為壓縮天然氣汽車)數量實現穩步增長，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吉林省燃氣汽車的數量預計將進一步增至約116,500輛，佔吉林省汽車總數量的約2.4%。而這為汽車加氣站市場的繁榮帶來了機遇。

2.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吉林省的一家領先車用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東北部經營22家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除加氣站外，我們亦借助本集團於年內收購的捷利物流的強大運輸能力以開展液化石油氣及汽油的運輸業務，因而帶來良好收益，預期未來仍有上升空間。

天然氣銷售業務

天然氣銷售主要於中國加氣站進行。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288.1百萬元，按年增長35%，佔同年總收益83%。年內，壓縮天然氣銷量達66.7百萬立方米(二零一七年：51.2百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上升30%。銷量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舉辦更多營銷活動刺激銷量所致。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加氣站的位置及所提供的產品：

省市	壓縮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混合(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總數
吉林省長春市	11	0	1	12
吉林省吉林市	2	0	0	2
吉林省遼源市	1	0	0	1
吉林省和龍市	0	1	0	1
吉林省龍井市	1	0	0	1
吉林省延吉市	2	0	1	3
吉林省汪清	0	1	0	1
吉林省梅河口	1	0	0	1
吉林省安圖市	0	0	1	1
吉林省白城	1	0	0	1
吉林省松原	1	0	0	1
吉林省四平市	1	0	0	1
吉林省加氣站總數	21	2	3	26

省市	壓縮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混合(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總數
黑龍江省五常市	0	1	0	1
黑龍江省雞西市	1	0	0	1
黑龍江省加氣站總數	1	1	0	2
總計：	22	3	3	28

提供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由捷利物流提供。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運輸收入人民幣60.0百萬元，按年增長41%，佔同年總收益17%。

報告期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完成收購捷利物流全部股權，捷利物流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自身對安全穩定燃氣運輸服務的需求，並就提供燃氣運輸服務，開拓新的穩定收益來源。目前該業務已產生理想的收益，且預計未來還有很大的上升空間。

目前，捷利物流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及管理擁有逾100輛危險品運輸車的車隊，包括25輛車頭、31輛掛車及23輛頭掛一體車(石油運輸)；以及20輛車頭及47輛掛車(燃氣運輸)。除自身擁有的車輛外，捷利物流亦(i)為長春伊通河管理及營運12輛車頭、5輛掛車及12輛頭掛一體車(石油運輸)及(ii)就其業務向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伊通河集團」)租用共30輛車頭、28輛掛車(燃氣運輸)及1輛頭掛一體車。

此外，本公司計劃動用50百萬港元出資成立行業併購基金，專注於行業發展趨勢、併購、業務整合，以及改善及鞏固本公司的行業地位。現擬定基金由本公司與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外部基金經理參與建立。另擬定基金的投資範疇為與本公司主要業務密切相關的能源及新能源業務，例如天然氣管道網絡、加油站、母站、貯存設施、交通設施、油氣田、天然氣供應及其他與燃氣相關的行業業務。此外，基金將注重於電能及節電、能源管理、充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範疇。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已討論並同意著手尋求把握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密切相關的能源及新能源業務未來機遇的可能性，例如天然氣管道網絡、加油站、母站、貯存設施、交通設施、油氣田、天然氣供應及其他與燃氣相關的行業業務。董事會同意進一步研究潛於新業務市場進行投資、開發、推廣或合作的可行性，旨在(其中包括)分散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增加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產生額外收入及回報、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以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348.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5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1百萬元或3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產品銷量和提供運輸服務的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向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所有成本以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保持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以及運輸成本。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44.8百萬元增加38%至人民幣199.3百萬元，此乃由於綜合(i)採購單位成本增加；及(ii)本公司產品二零一八年的銷量增加導致產品採購總額上升所致。

二零一八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48.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1.3百萬元)，而毛利率為43%(二零一七年：43%)。毛利較去年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管理費及外匯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其他收入為人民幣7.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是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外匯虧損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員工成本為人民幣44.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員工人數及應付員工的平均薪金增加所致。

經營租賃費、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經營租賃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14%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物業、設備及汽車的經營租賃費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有關加氣站的水電開支、託管加氣站的開支及其他一般辦公室開支)由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78%至人民幣28.0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託費開支增加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內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二零一八年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人民幣35.1百萬元，構成溢利人民幣58.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或17%至人民幣14.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內錄得的溢利上升所致。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0.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或45%，主要由於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所經營加氣站的溢利貢獻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純利為人民幣43.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9百萬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產總值增加8%至人民幣323.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6百萬元)，而權益總額則增加11%至人民幣255.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4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27.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3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0.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則為人民幣11.1百萬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廠房及設備有關。本集團預期將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未來經營收益、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途徑(如適用)撥付該等承擔。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短期借款	25,000	100	15,000	100
計值貨幣				
—人民幣	25,000	100	15,000	100
借款				
—有抵押	25,000	100	15,000	100
—無抵押	—	—	—	—
利率結構				
—固定利息借款	25,000	100	15,000	100
利率				
—固定利息借款		4.79%		4.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2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負債比率分別按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及資產總值計算。負債比率相對穩定。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全球發售有關的相關開支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招股章程原先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未動用款項以計息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及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原分配 千港元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的網絡擴展提供 資金	104,000	19,500	13,105	6,395
強化營銷及推廣策略	5,800	5,800	437	5,363
一般營運資金	5,800	5,800	5,800	–
成立行業併購基金	–	50,000	–	50,000
收購銀泉綠能及 轉讓股東貸款	–	34,500	–	34,500
總計	<u>115,600</u>	<u>115,600</u>	<u>19,342</u>	<u>96,258</u>

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及未動用所得款項的處理方式屬公平合理，並將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及提升本公司財務管理的靈活性。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董事將持續評估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並將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以應對多變的市場狀況，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25.0百萬元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4.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8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參與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並為其香港僱員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向其支付酬金，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待遇。

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因應彼等過往及可能為本集團增長所作出的貢獻獲授多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春中油(作為買方)與長春伊通河(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長春中油收購捷利物流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250,000元。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通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施加的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 業務展望

目前，天然氣行業整體呈現上升態勢。於報告期內，中國進一步加強對天然氣行業的投入，投資建設中俄東線、鄂安滄和新粵浙三條天然氣長輸管道，投資建設了10個地下儲氣庫，擴建了大量沿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罐，並新建了較多的城市天然氣調峰儲罐，推動了天然氣工程板塊的基礎設施建設，亦為本集團所在行業的下游創造了更多發展機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中俄東線黑龍江跨境江底管道穿越工程建設已全部順利收官，這是中俄兩國目前最大的能源合作項目，也是全球天然氣合作重大戰略性項目，二零一九年投產供氣後，將令黑龍江、吉林兩省沿線約919萬沿線百姓直接受益。同時，日漸擴大的天然氣需求刺激了中國天然氣進口增速，據國際能源署預測，中國將在二零一九年超過日本成為世界最大的天然氣進口國。

上游氣源的增加，將降低市場對「氣荒」的擔憂，提高市場穩定性，並促進天然氣市場體量增長，有利於行業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相信，市場的擴大將開拓本集團的客戶基礎，而穩定的市場環境更為本集團擴大規模奠定了良好的外部條件基礎。

展望二零一九年，相信中國政府依然將堅持推行生態文明建設及綠色低碳能源戰略，在中央及各地方維持對天然氣行業的扶持力度。藉助行業上升週期的東風，預計汽車天然氣加氣站數量在二零一九年仍將保持增長，天然氣加氣站的天然氣銷量將持續增加。

隨著行業的高速增長，本集團將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成熟的管理體系及與時俱進的經營策略，在維持主營業務穩定增長的同時，積極擴大業務範疇，開拓新的業績增長點。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眾誠能源國際有限公司（「眾誠能源國際」）宣佈收購銀泉綠能有限公司（「銀泉綠能」）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接納股東貸款轉讓（「收購事項」）。銀泉綠能持有港中旅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港中旅融資租賃」）30%的股權。成為港中旅融資租賃（其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實益擁有人，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更有利的融資平台，以在日後為本集團潛在新業務的潛在擴展提供必要及具成本效益的財務支持。同時，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策略，為本集團擴大及多元化業務／投資組合以及提升本集團長期發展潛力提供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未來，本集團除了繼續通過捷利物流開展燃氣運輸業務，更將向與天然氣密切相關的能源及新能源領域積極探索新的發展機遇，尋求合適時機，進入有上升潛力的業務新市場，從而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增加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開拓新的收益來源，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為答謝本集團股東的不斷支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852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出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海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主席)、蘇丹女士及張志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審閱審核、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其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的數額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同意，該等數額是本集團草擬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的金額。本集團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作出的核證服務，故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自二零一八年底已發生的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眾誠能源國際(作為買方)、王嘉偉(作為賣方)及王健濤(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眾誠能源國際收購銀泉綠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接納股東貸款轉讓，總代價為84,500,000港元。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上文「3.業務展務」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刊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全力奉獻，同時亦感謝報告期內股東、業務夥伴、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徐輝林先生及原立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